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

新阿职字〔2021〕1号

关于撤销张钊等2名同志相应专业高、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决定

地区交通运输局，沙雅县教科局、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张钊同志在2020年申报公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过程中，未按要求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地上传所需资料，存在伪造中级职称证书的行为。沙雅县第四小学张爱萍同志在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乡镇初定职中级过程中，工作单位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乡镇初定职中级职称政策中“在乡镇及以下单位工作”的条件。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和《关于

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26号）相关要求，处理如下：

1.撤销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张钊同志公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2.撤销沙雅县第四小学张爱萍同志中小学教师专业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取消工程系列公路、运输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地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职称评审权，2021年工程系列公路、运输专业职称评审由地区人社中心职称社会化评价科组建的地区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4.对沙雅县教科局、沙雅县人社局通报批评。

上述基层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职称评审基层单位的审核职责，严肃、认真对本单位职称评定人员的信息资料进行审核；沙雅县教科局、沙雅县人社局要强化主管部门责任，加强对所属单位职称工作的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阿克苏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阿克苏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